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88號

原 告 謝祥宏
訴訟代理人 丁巧欣律師
被 告 十一肴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張智勝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張智勝應提供合夥事業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114年1月18日止之帳簿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業務文件（下稱系爭文件），供原告查閱；(二)被告張智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餘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，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，保留應給付範圍之聲明；(三)被告十一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十一肴公司）、張智勝應連帶給付原告511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

01 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均係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且屬以一
02 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。其中第(一)
03 項聲明乃其請求交付系爭文件以供查閱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
04 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為其訴訟
05 標的之價額；第(二)項聲明係請求給付合夥事業之利益，訴訟標的
06 金額為105萬元；第(三)項聲明則係請求賠償損失，訴訟標的金額
07 為511,700元，以上合計3,211,7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05萬
08 元+511,700元=3,211,7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9 為3,211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7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
10 3,785元，尚應補繳25,389元（計算式：39,174元-13,785元=2
11 5,38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12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13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李登寶